

# 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机职指委函〔2026〕4号

## 关于开展2026年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 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

有关院校、企业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开展2026年国家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函〔2026〕1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下称：机械行指委）将组织开展2026年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推荐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要求

申报成果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符合教育部2026年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申报要求。
2. 原则上，近3年须获得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，或达到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成果评价（认定）特等水平。
3. 须为职业教育机械设计制造类、机电设备类、自动化类等相关专业领域的教学成果，优先支持服务装备制造产业转型升级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在教育教学综合改革、深化校企合作、高技能人才培养、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重大创新、重大突破的成果。

## 二、工作程序

1. 相关单位根据“申报要求”和实际情况自愿申报，填写《2026年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，准备相关申报材料。

2. 申报单位经公示无异议，整理拟申报成果的申报书、教学成果报告、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，以及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版（Word版本和加盖公章的PDF版本），于2026年6月12日下班前发送至联系邮箱，邮件备注“单位名称+2026年教学成果奖申报”。

3. 机械行指委将组建专家团队、健全工作方案，坚持公平公正、优中选优原则，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组织成果推荐遴选工作。

## 三、其他

1. 每单位限牵头申报1项成果，且勿同时参与省内或其他行指委推荐遴选。

2. 参与推荐遴选的成果，以截止日期前指定邮箱接收到的最新申报材料为准。

### 3.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晓玫、王丹

电 话：010-63515232，15201125035（李），18210539782（王）

邮 箱：jixiechanjiao@126.com

附件：2026年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申报书

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 
(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代章)

2026年6月3日